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270/18-1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2月2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陳沛然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261號法律公告)；及
- (b)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

**議決**就2018年12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261號法律公告)；及
- (b)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9年1月30日的會議。